

有關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84條第 2項申請免檢測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水質項目規定，其檢測當日廢（污）水產生量應符合同辦法第83條檢測之操作條件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.07.17. 環署水字第1080052148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7月17日

主旨：有關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84條第 2項申請免檢測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水質項目規定，其檢測當日廢（污）水產生量應符合同辦法第83條檢測之操作條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管理辦法）第83條規定，檢測之操作條件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許可證（文件）核准登記之每日最大廢（污）水產生量或納管水量之60%以上；未達者，以當次定期檢測申報期間實際廢（污）水產生量或納管水量之平均水量為準；未符合上述條件之一者，得提出仍屬正常操作之書面文件，即免重新檢測。
- 二、又，管理辦法第84條第 2項規定，事業之製程及廢（污）水處理程序中，不使用且不產生附表一應申報之水質項目，或附表一應申報之水質項目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者，得檢具證明文件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免檢測申報該項目。
- 三、基於檢測操作條件目的係為確認申報數值於一定產量下，其廢（污）水處理設施功能性，故申請免檢測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項目，亦應係於管理辦法第83條所定操作條件下進行檢測，始具代表性。
- 四、承上，事業如依許可證（文件）核准登記之每日最大廢（污）水產生量或納管水量之60%以上，或當次定期檢測申報期間實際廢（污）水產生量或納管水量之平均水量，進行檢測，提出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檢測報告，或未能符合上述條件之一，提出仍屬正常操作之書面文件者，該檢測報告可作為申請免檢測申報之證明文件。